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汉滨区静宁社区普惠食堂项目

合同条款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合同编》及有关法律规定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汉滨区新城街道静宁社区居民委员会（招标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实施汉滨区静宁社区普惠食堂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陕西中成天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中标单位名称，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对该项目标段的施标。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　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汉滨区静宁社区普惠食堂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汉滨区静宁南路果蔬市场

3、工程内容：工程内容：厨房排烟管道、排烟风机、净化器、消音器、风口、防火阀、控制柜、减震设施等全套排烟系统的材料采购、加工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试运行及竣工验收、售后质保。

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6年 7 月 16 日(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)

竣工日期：2026年 7 月 22 日

2、合同施工工期：7 日历天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款：金额(大写)：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(人民币)￥117200.00（元）；

2、支付方式：本工程按进度进行拨付，工程开工预付40%预付款，工程款根据甲方审核的施工进度及工程量分批拨付。

第四条 材料与设备要求

乙方所有材料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、环保、通风排烟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，符合甲方使用要求，设备品牌、规格、材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。材料进场前，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查验，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；严禁使用劣质、三无、不合格材料，一经发现，乙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全部损失。排烟净化器必须满足当地环保油烟排放标准，风机、电机符合静音、节能要求。

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施工严格按照：《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餐饮厨房油烟排放相关环保标准、消防排烟相关规范及甲方现场要求施工。

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，排烟通畅、无倒灌、无漏油、噪音达标，油烟排放符合环保要求，能正常投入日常营业使用。

验收流程：乙方完工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5日内组织验收；逾期未验收视为自动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，通水、通电，清理现场障碍物；协调现场其他施工单位，提供施工必要场地及通道；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；及时对进场材料、隐蔽工程进行签字确认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严格按规范及图纸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、工期；自备施工工具、安全防护用品，承担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；施工中发生人身伤亡、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；文明施工，完工后清理现场建筑垃圾，做到工完场清；负责系统调试、操作简单交底，提供设备合格证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等全套资料；施工中不得损坏原有建筑结构、水电，造成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并赔偿损失。

第七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整体工程质保期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；风机、电机、净化器等电器设备质保 1 年。质保期内，因材料、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故障、漏水、排烟不畅等，乙方 24 小时内响应，免费维修、更换配件；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，仅收取材料成本费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乙方逾期完工：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 1%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工程款

并赔偿损失；工程质量不合格，乙方需无偿返工、整改，直至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；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汉滨区新城街道曙宁社区居民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3259153333

2026年7月16日

乙方(盖章)：陕西中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09990022758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吴东勤

电话：15509273000

2026年7月16日